

7-3 校內依「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」於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。排安學生入班學習。

##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

110.06.21	109 學年度臨時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110.08.02	11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10.08.30	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11.01.14	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11.05.20	110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111.06.30	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12.05.19	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如下：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。
  - 二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  - 三、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  - 四、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-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，並具下列功能：
- 一、學生具以瞭解自我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。
  - 二、教師具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  - 三、學校具以調整課程計畫，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。
  - 四、家長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，並與教師、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校學習。
-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；另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，實施形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。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：
- 第四條 **附丁提供共題建議，但不作為合規性評價及守則釋例。**
-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，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由教務處主辦，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，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及志願選填由輔導室主辦。
-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得主張擁有給予分數之完全權力，唯須簽署放棄成績排序聲明；且於畢業成績統計時，不得加入授獎名單之列。
-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，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。
- 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，具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、服務奉獻等表現，足堪楷模者，學校得視其表現，召開成績委員會議，專案核予畢業證書。
- 學生學習領域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與具體建議，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家長(或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)及學生一次。
-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，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- 第六條 **學校應結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等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，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對需予協助者，應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。**
- 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者，學校應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措施。
- 學生日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，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，並與其家長(或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)聯繫，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。
- 第七條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未達丙等學生之相關預警、輔導、補救措施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- 一、預警與輔導措施：
1. 各次定期評量後，列出紙筆測驗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交由授課教師進行輔導，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)協助督促。